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经审阅吴良卫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吴良卫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3、同意提名吴良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小娟

刘卫

2022年6月1日